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9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

複代理人 徐敏文律師

被告 江閔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,34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雖辯稱：案發當時其在現場，有很多人在放鞭炮，警察到場處理後，認為是其放鞭炮炸傷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就要其留資料，但並非其放的鞭炮，本件並無直接證據如監視器錄影畫面等，證明其真的有毀損系爭車輛，其不知道為什麼員警受理案件紀錄表（下稱系爭紀錄表）上會記載「其稱放鞭炮時不慎炸到系爭車輛車蓋右方」等語。查依據卷附系爭紀錄表，其上明確記載「江閔森稱其放鞭炮時不慎炸到其車前方（按即系爭車輛）車蓋右方」等語，而此事若非經被告告知警方，在當時有數人在現場燃放鞭炮之情形，員警斷無可能知悉系爭車輛之毀

01 損是被告所為，並在公文書上為上開記載。是本院認原告已  
02 就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一節盡其舉證責任，  
03 基於舉證責任轉換原則，此時即應由被告舉反證證明其就本  
04 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並無任何過失。然而，被告並未提出任何  
05 證據供本院審酌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可採。

06 二、據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07 付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新臺幣27,3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  
08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 
09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10 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12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  
15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  
1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18 書記官 范欣蘋

19 附錄：

2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1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2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